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周顺武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周顺武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进行授予，且应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程序及股份登记手续，否则该部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动失效。

除周顺武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外，其他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6.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